



正本



SDSA-PT2024-0976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4-0990)

项目名称: 第三季度 (DA006) 检测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30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990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173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4.9.27	检验日期	2024.9.27-9.29
采样人员	许浩东、马晨皓、聂显琦	检验人员	曲帆、张玉镯等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12
样品特征	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1天，每天3次。		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		
编制人:	张冀		
审核人:	肖新		
授权签字人:	[Signature]		
	(盖章) 2024年9月30日		

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990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重量法	1.0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0.0025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423
4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5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443
6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475、476、477、478
7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4
8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2
9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
10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 3.0	372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6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	
		内径 (m)	4.4	
检测日期	2024 年 9 月 27 日			
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3	23	22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3	23	22
	排放速率 (kg/h)	10.85	11.15	10.48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990
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7	35	32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8	36	33
	排放速率 (kg/h)	17.83	17.33	15.56
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471655	484901	476403
平均流速 (m/s)		11.2	11.5	11.3
温度 (°C)		52.8	53.1	53.5
含氧量 (%)		6.0	6.2	6.0
含湿量 (%)		8.5	8.3	8.2
备注: 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(%)为6;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	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6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
			内径 (m)	4.4
检测日期		2024 年 9 月 27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40927P1	FQ20240927P2	FQ20240927P3
		1.1	1.5	1.7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1	1.5	1.7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084	0.7315	0.7995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40927Q1	FQ20240927Q2	FQ20240927Q3
		0.0068	0.0079	0.0077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068	0.0080	0.0077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1	0.0039	0.0036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40927Q1	FQ20240927Q2	FQ20240927Q3
		1.29	1.20	1.10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29	1.22	1.1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962	0.5852	0.5173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462202	487652	470292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990

平均流速 (m/s)	11.0	11.6	11.2
温度 (°C)	52.2	52.6	53.3
含氧量 (%)	6.0	6.2	6.0
含湿量 (%)	8.5	8.3	8.2
备注: 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 (%) 为 6;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

四、质控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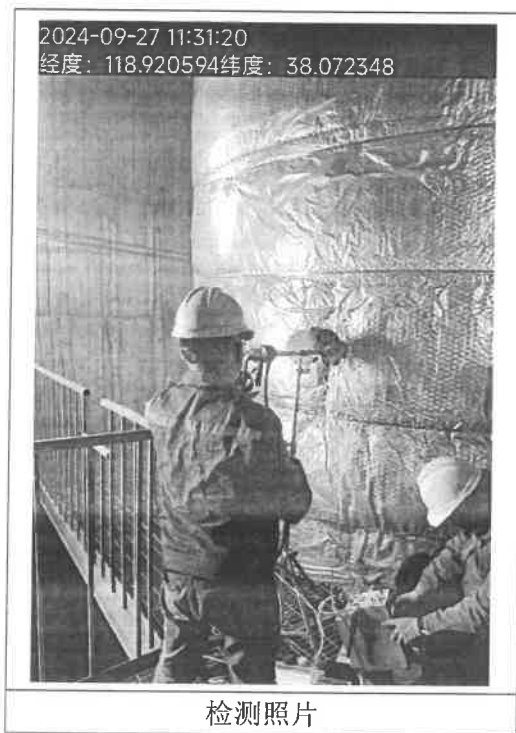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检测废气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废气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: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总云量	低云量	湿度 (%)
2024年 9月27日	9:20	25	101.3	1.4	SE	5	4	46

六、附图



(报告结束)